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1622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71,091,938.4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和基金的持续稳定分红。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基金投资股票资产的最低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最高为95%,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最高为40%,最低为0%。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兼顾投资于具有持续分红特征及潜力的红利股和具有成长潜力特征的上市公司,其中投资于红利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80%。"红利股"应具备本基金对红利股定量筛选标准中的一项或多项特征。 3.债券投资策略 对债券的投资将作为控制投资组合整体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通过采用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结合宏观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运用久期调整、凸度挖掘、信用分析、波动性交易、品种互换、回购套利等策略,权衡到期收益率与市场流动性,精选个券并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在追求债券资产投资收益的同时兼顾流动性和安全性。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确保与基金投资目标相一致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可控的原则,进行权证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75%×中信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收益率+2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沛	田青
	联系电话	010-6657780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irm@mfcteda.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010-67595096
传真		010-66577666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fcted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5,020,740.06	197,866,723.47	-79,872,434.92
本期利润	45,724,260.03	351,892,263.28	16,326,194.7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42	0.3022	0.014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46%	32.02%	3.2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452	0.1207	-0.025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96,272,616.84	2,050,258,322.25	1,159,444,305.3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94	1.316	1.02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06%	1.57%	23.06%	1.09%	-10.00%	0.48%
过去六个月	23.55%	1.29%	43.41%	0.90%	-19.86%	0.39%
过去一年	11.46%	1.36%	39.47%	0.85%	-28.01%	0.51%
过去三年	51.89%	1.33%	55.49%	0.93%	-3.60%	0.40%
过去五年	52.89%	1.31%	34.92%	0.99%	17.97%	0.3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7.63%	1.31%	34.98%	0.99%	22.65%	0.32%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75%×中信标普中国A 股红利机会指数+25%×上证国债指数。

中信标普中国A 股红利机会指数挑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有高红利特征、盈利能力和利润增长率稳定且具有一定规模及流动性的股票作为样本股,以股息率的最大化及覆盖个股与行业的多样化为标准,使用股息率作为加权指标构建的指数。它可以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中高股息股票的整体状况和走势,比较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投资方向。

上证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本基金在建仓结束时及本报告期末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投资比例。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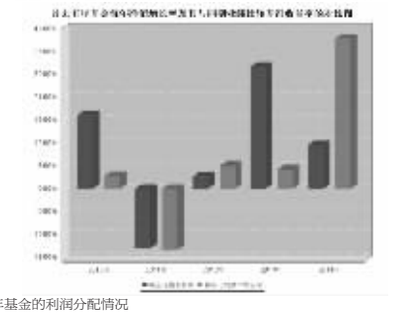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0.6100	52,433,629.92	15,736,366.88	68,169,996.80	
2013	0.3500	32,923,343.47	8,004,921.78	40,928,265.25	
2012	-	-	-	-	
合计	0.9600	85,356,973.39	23,741,288.66	109,098,262.0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目前公司管理着包括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二十多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梁辉	本基金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	2009年12月4日	-	13	硕士,2002年3月起任职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经理,现担任基金投资部总经理,13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的公告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经公司管理层审核签署后存档备查。基金管理人的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控制工作进行稽核。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事后从交易指令的公平性、同日反向交易、不同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溢价率和风格相似的基金的业绩等方面,对报告期内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本报告期内,交易指令多为指令下达人管理的多只资产组合同时下发,未发现明显的非公平交易指令;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场外交易的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场内交易的溢价率在剔除交易时间差异、交易数量悬殊、市场波动剧烈等因素后,处于正常范围之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的业绩由于投资策略、管理风格、业绩基准等方面的因素而有所不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现利益输送或不公平对待不同组合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对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整体分析评估,定期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如发现疑似异常交易情况,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该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异常交易制度的执行和控制工作进行稽核。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没有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致力于在实现正收益的前提下战胜比较基准,为持有人带来长期的、超额的回报。从本基金近五年的表现来看,本基金实现了同类型基金中累计相对较优的成绩,总体来讲还是令人满意的。当然,2014年的市场出现很多新的变化,也给基金操作带来了相当大的挑战。

2014年,市场风格转换频繁,上半年小市值、主题概念股表现最好,白马成长表现最差,大市值股票表现居中。下半年则完全逆转,大市值股票表现最优,白马成长次之,小市值股票表现最差。

这样的一种表现与中国经济新常态下,经济、政策和投资者结构的深刻变化密不可分。首先,从2010年开始,我国潜在经济增长持续下降,期间虽有小的反弹,但是调整的趋势从未改变。在整体调整的同时,新兴产业,如互联网、新能源、高端装备等产业也在不断上升,孕育着新的增长动力。传统产业虽然增长持续放缓,但是估值已经非常便宜,新兴产业代表未来的希望,但是估值很高,两者的此消彼长构成了2014年的经济主线。其次,在政策层面,从年初的市场利率下行到年中的积极财政政策的介入,再到年底的流动性实质放松,都为这种风格切换提供了宏观基础。再次,在下半年沪港通、融资融券、存量资产再配置等一系列投资者结构变化过程中,新资金的投资偏好主导了市场的风格。市场结束了从2010年以来的权重股搭台、成长股唱戏的格局,变成了权重股唱主角的状态。

本基金在上半年的操作不是很成功,主要是在战术层面。在战略上,本基金也认为始于2010年的成长股牛市进入到了中后期,市场必然从业绩增长转向主题,进入泡沫阶段。但是在战术层面,本基金一直以长期持有优质公司作为核心投资理念,所以参与这类股票不多,对这类股票的把握不是很成功。

从结果上看,指数化的配置可能是一个不错的选择。另一方面,在整个成长性行业进入泡沫阶段的时候,确实有一批股票具备长期上涨的动力,即所谓风口上的猪。本基金在年中意识到这样的一种长期机会,所以大胆介入如东方财富等股票,在下半年获得了不错的回报。

下半年本基金在低估值的大市值股票上寻找机会,3季度果断增持了证券股,对全年业绩的改善帮助很大。

从全年来看,本基金的业绩还是不够理想,主要原因是对投资者结构的变化估计不足,对市场的风格切换估计不足,所以组合调整不够彻底,存在患得患失的心理。这都需要在今后的投资中加以克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39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4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39.4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我们有如下判断:(1)经济继续延续下滑,但是降幅趋缓;(2)流动性继续宽松,但是其对市场的影响力减弱;(3)投资者更加多元。

基于上述三点判断,我们认为市场将会更加均衡,从长期来看,成长股的机会优于周期股,因为前者代表经济转型的方向,所不利的地方就是成长股的估值。周期股有估值修复的机会。主题方面,我们将关注国企改革、一路一带、迪斯尼等。

另外,新股注册制改革、十三五规划等也将是我们关注的政策要点。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相关停牌品种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但涉及停牌品种的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投票表决。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基金实际运作的情况,本基金于2014年1月10日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0.15元进行利润分配,共分配23,333,238.51元;2014年4月14日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0.2元进行利润分配,共分配20,468,619.54元;2014年7月18日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0.13元进行利润分配,共分配12,690,720.56元;2014年10月16日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0.13元进行利润分配,共分配11,677,418.19元。本基金于2015年1月14日对2014年基金利润进行了分配,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0.25元进行利润分配,共分配13,970,186.51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自2014年8月8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68,169,996.80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3,853,103.11	221,486,943.59
结算备付金	4,729,175.93	2,443,207.98
存出保证金	589,391.73	363,935.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1,253,358.61	1,698,343,135.92
其中:股票投资	751,253,358.61	1,668,346,135.9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29,997,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9,800,409.90
应收证券清算款	323,656.34	15,734,768.37
应收利息	16,001.66	1,031,365.4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97,829.48	76,993,997.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10,962,516.86	2,076,197,764.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646,134.39	20,693,660.90
应付赎回款	479,041.10	937,754.3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22,429.39	2,270,611.46
应付托管费	170,404.93	378,435.2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271,107.07	1,256,758.9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00,783.14	402,221.28
负债合计	14,689,900.02	25,939,442.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71,091,938.47	1,558,418,027.89
未分配利润	225,180,678.37	491,840,294.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6,272,616.84	2,050,258,322.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0,962,516.86	2,076,197,764.39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394元,基金份额总额571,091,938.4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9,599,426.57	385,482,653.01
1.利息收入	2,189,658.10	2,045,764.3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83,251.46	1,015,212.34
债券利息收入	1,250,280.18	924,472.1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6,126.46	106,079.9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4,991,070.27	228,444,154.5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76,079,872.71	217,483,553.0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56,269.56	1,632,335.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8,254,928.00	9,328,266.2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296,480.03	154,025,539.8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715,178.23	967,194.26
减:二、费用	33,875,166.54	33,590,389.73
1.管理人报酬	19,113,407.72	21,739,584.42
2.托管费	3,185,567.95	3,623,264.10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1,116,286.50	7,799,595.81
5.利息支出	10,104.99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104.99	-
6.其他费用	449,799.38	427,945.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724,260.03	351,892,263.2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724,260.03	351,892,263.2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58,418,027.89	491,840,294.36	2,050,258,322.2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5,724,260.03	45,724,260.0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87,326,089.42	-244,213,879.22	-1,231,539,968.6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01,769,791.57	145,115,771.31	846,885,562.88
2.基金赎回款	-1,689,095,880.99	-389,329,650.53	-2,078,425,531.5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8,169,996.80	-68,169,996.8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1,091,938.47	225,180,678.37	796,272,616.8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31,525,281.96	27,919,023.36	1,159,444,305.3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51,892,263.28	351,892,263.2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26,892,745.93	152,957,272.97	579,850,018.9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67,944,532.45	356,549,822.18	1,724,494,354.63
2.基金赎回款	-941,051,786.52	-203,592,549.21	-1,144,644,335.7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0,928,265.25	-40,928,265.2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58,418,027.89	491,840,294.36	2,050,258,322.2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刘青山_____ _____傅国庆_____ 王泉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泰达荷银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第948号《关于核准泰达荷银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9日更名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荷银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396,033,968.3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26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达荷银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12月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396,164,951.0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30,982.7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2010年3月17日发布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名称的公告》,本基金自公告之日起更名为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40%,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并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3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113,407.72	21,739,584.4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75,381.10	1,293,247.8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185,567.95	3,623,264.1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的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53,853,103.11	817,033.90	221,486,943.59	927,026.7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248	新开普	2014年11月17日	重大事项	31.74	2015年2月16日	34.91	78,648	2,686,914.88	2,496,287.52	-
600426	兴业矿业	2014年12月11日	重大事项	11.95	2015年3月25日	13.15	141,600	1,614,014.52	1,692,120.00	-
600829	三精制药	2014年12月31日	重大事项	11.82	2015年3月4日	13.00	124,800	1,335,374.00	1,475,136.00	-

注:本基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正回购余额。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51,253,358.61	92.64